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12: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84	新荣昌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撰写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的发展目标，公司编制了《肇庆市新

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海股权投资（肇庆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梁康。

（十二）审议《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回购注销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

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和注销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海股权投资（肇庆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8:30-10:00

(三) 登记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杨桂浩，电话：0758-8418866，传真：0758-8419066。
-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